

#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攀住建发〔2023〕166号

---

##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花园式”物业服务小区创建 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钒钛高新区自然资源和建设管理局，市物业管理协会，各物业服务企业：

为建设宜居花城、打造幸福城市，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人居环境，切实改善城乡环境质量，创建彰显花城特色景观。根据市委、市政府总体安排部署，继续在全市范围内深入推进“花园式”物业服务小区的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创建范围

各县（区）、钒钛高新区主城区范围内住户不低于150户的物业服务小区，在前期创建基础上评选“花园式”物业服务小区20个。

## 二、创建标准

（一）利用现有绿地、房前屋后、屋顶、墙体立面、堡坎、挡墙等各种空间实施花景打造和立体绿化。

（二）实地绿化面积不低于其占地总面积的30%。

（三）以植物造景为主原则，大力推进开花植物的运用，植物配置合理，乔灌草花相结合、层次分明、季相分明、密度合理、有色彩变化。

（四）开花植物数量不少于植物总量的35%。植物长势良好其品种能体现多样性，且能达到四季有花、景观效果好。

（五）小区内行道树株距合理、生长整齐、树形完美、无缺株或树形偏冠现象，小区内露天停车场有植树遮荫或铺植草砖。

（六）在有条件的绿地中，积极推广喷灌、滴管等节水型灌溉设施或其他相关节约型措施。

（七）积极开展公共绿地的认建认养活动，并完善认建认养的相关手续。

## 三、申报程序

（一）由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或业委会申报，申报时需附申报表，开展花景打造活动前后的多角度对比照片、文字简介及其他

相关材料。

（二）物业服务小区所在地的街道（乡镇）进行初步审核。

（三）所在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相关单位按创建标准开展实地查验进行汇总审核，并按相关要求严格评选后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四、活动安排

（一）创建申报。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钒钛高新区自然资源和建设管理局积极发动相关物业服务小区按照通知要求进行全面宣传和实施花景营造、景观提升等创建活动，并鼓励物业服务小区在前期创建基础上进行补植补栽。各物业服务小区于2023年12月10日前自荐申报。

（二）活动评审。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对各县（区）申报材料进行核查评审。

（三）表彰奖励。对评选出的“花园式”物业服务小区，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文命名，同时按《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攀枝花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机制通知》（攀住建发〔2023〕153号）给予信用加分奖励。

（四）加强宣传推广。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钒钛高新区自然资源和建设管理局要积极组织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花园式”物业服务小区参观学习，积极发动企业开展“花园式”物业服务小区的打造及补栽种植活动，鼓励企业以张拉横

幅、工作简报等方式加强“花园式”物业服务小区的创建宣传活动。

## 五、创建要求

（一）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钒钛高新区自然资源和建设管理局要加强对该项工作的指导。要把“花园式”物业服务小区创建活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

（二）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钒钛高新区自然资源和建设管理局要着力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大力宣传创建工作的必要性、重要性，动员更多的社会团体、个人投入到创建活动中来，形成人人参与创建的良好氛围。

（三）凡参加此次创建活动的物业服务小区必须本着求真务实态度，不虚报、不夸大、实事求是，不走过场，确保取得实效。

附件：攀枝花市“花园式”物业服务小区创建申报表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1月27日



附件

## 攀枝花市“花园式”物业服务小区创建申报表

申报单位（章）：

年 月 日

|                  |       |                |  |
|------------------|-------|----------------|--|
| 小区名称             |       |                |  |
| 小区地址             |       |                |  |
| 小区占地面积<br>(万平方米) |       | 建筑面积<br>(万平方米) |  |
| 绿化面积<br>(万平方米)   |       | 绿地率(%)         |  |
| 小区内<br>树木株数      |       | 小区内<br>植物种类    |  |
| 开花植物<br>数量       |       | 开花植物<br>数量占比   |  |
| 街道办(乡镇)<br>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  |
| 县(区)主管部<br>门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  |
| 市主管部门<br>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  |

此表一式三份，审核意见处需盖章。

